

黃遵憲古文觀析論

劉 宏 輝

在中國文學史上，黃遵憲一般被定位為晚清新派詩人和詩界革命領袖。黃遵憲的詩歌創作與詩學觀念影響深遠，梁啟超稱讚他的詩“能鑄鑄新理想以入舊風格”¹，“陽開陰闔，千變萬化，不可端倪，於古詩人中，獨具境界”²；胡適高度評價他倡導的“我手寫我口”為“詩界革命的一種宣言”³。雖然黃遵憲“不屑以詩人自居”⁴，但作為詩人的黃遵憲卻一直受到極大的關注。然而黃遵憲的文學成就與貢獻並不限於詩學領域，他的古文觀念也同樣值得探究。

黃遵憲論評古文的相關文字資料散見於序跋、題批及筆談資料中。近些年，隨著黃遵憲存世文獻的搜集整理，特別是郭真義、鄭海麟編著《黃遵憲題批日人漢籍》⁵、陳錚主編《黃遵憲集》⁶以及林振武等編纂《黃遵憲年譜長篇》⁸的出版，為研究黃氏古文觀念提供了豐富的基礎材料。然而由於黃氏履歷豐富，特別是使日期間（一八七七一—一八八二），他與日本各界廣泛交遊，留下了豐富卻又零散的題批文字，其文論資料尚有不少散佚於集外。舉其著者，如石川鴻齋編選的《日本文章軌範》⁷《評註和漢合璧文章軌範》、所著《鴻齋文鈔》，藤川三溪著《春秋大義》等，黃遵憲批語均未見整理；又如井上毅《梧陰存稿》也保留有黃氏批語，惜未見收錄；其他日本近代期刊保留的黃氏散佚評語則更容易被忽略，如《清籟新誌》第三十八號載有黃遵憲評太宰春台《文論》之語，惜未見引錄。黃遵憲這些集內外評批古文的材料多達萬餘字，本文即以此為基礎，探析他的古文觀念。

一、文章應合孔子之道

黃遵憲自幼由曾祖母李太夫人撫養，在李氏的口耳親傳和私塾教師李伯陶的指導下，他很早就受到了良好的文學薰陶和經義啟蒙。李氏知書達理，非常注重黃遵憲的啟蒙教育，“生周歲，引與同寢，甫學語，即教以歌詩”⁹，及至三歲，她又教念《千家詩》。遵憲能一字不訛，僅一年的光景，已能把《千家詩》背誦。這是遵憲詩歌生活的啟蒙時期¹⁰。塾師李先生則教他“念，四子書，並念朱注，且要背誦”¹¹，這為黃遵憲的科舉之路打下了堅實的基礎。黃遵憲九歲時，他的父親黃鴻藻（字硯賓）中舉，“兒年九歲時，阿爺報登科。劍兒大父傍，一語三摩娑。此兒生屬猴，聰明較猴多。雖雞比老雞，異時知如何？”¹²父親的政務才能和詩文修養，對青少年時期的黃遵憲的思想形成產生了一定的影響¹³，而曾祖母的期待更加堅定了黃遵憲走科舉之路的決心。到了十六七歲，黃遵憲開始準備童子試，“吾年十六七始從事於學”¹⁴，記少年應童子試時，每呈課藝，必屏息窗外，侯先生改正乃始就寢¹⁵。可以看出，黃遵憲與大多數封建時代的讀書人一樣，將科舉求仕作為青年時期的奮鬥目標¹⁶。

為了參加科舉考試，黃遵憲自幼就學習儒家經書，尤其注重宋儒朱熹的《四書章句集註》，長時間的儒學浸染對他的文道觀產生了重要影

響。然而需要注意的是，黃遵憲主張的“文道”並不能籠統地認為就是儒學之道，而是專指孔子、孟子之道，這是在晚清內憂外患的困境下逐步形成的儒學思想。

黃遵憲極為推重孔子，指出“孔子大成之聖，實為上下十二萬年，縱橫七萬餘里，不能再有之人”，黃氏在評《春秋大義》第十二則“素王”時說“以自生民以來未有之夫子，即殊以徽號，亦非溢美”。對孔子的尊崇敬仰貫穿了黃遵憲一生，他早年詩歌即云“大哉聖人道，百家近囊括”，晚年擬著《演孔》一書，認為孔子思想“聖在時中。所以時中，在能用權；所以能權，在無適無莫，毋固毋我”，“真乃立人道之極，非各教之托空言者可比。人類不滅，吾教永存，他教斷不得攙而奪之”。另外，黃遵憲對周公、孟子也同樣推崇。他推重周公創制，對貶低周公、過分尊崇孔子的做法表示不滿，“《春秋》本文、武、周公之法制，以明天子之號令，而孔子無與也，而魯無與也。調為，素王，既已近誣，黜周王魯，亦又誕妄”。至於孟子，有不少日本漢學家認為其不足以比肩孔子，如元田南豐評《春秋大義·約正》說：“孟子傳《春秋》不知何所據？軻好罵桓文，稱湯武，勸諸侯以王業，彼其毫解《春秋》之旨者哉？後儒專軻比仲尼，至有孔孟之稱，謬也。”黃遵憲對此觀點加以反駁，“孟子詆桓文，勸諸侯以王業，雖若不合《春秋》之旨者，然皆時事使然，蓋不泥《春秋》，乃深於《春秋》者也。元評殆未當。”可以看出黃氏對孟子不拘泥於文辭、結合時事解《春秋》的做法是讚賞的，這也就是他在《春秋大義序》中所言：“通經所以致用也，苟實事求是，歸於有用，則雖鄙書燕說，而亦無不可，又何必一字一義之必求其當也哉？”

黃遵憲貶斥漢宋儒者拘泥於孔孟隻言片語的做法，指出“宋人之義理、漢人之考據，均非孔門之學”。日本漢學家岡千仞也批判後世儒學者汲汲於解讀文字的弊病：“四書五經，本無一字難解，唯漢唐諸儒，

爭馳私見，千瘡百孔，日晦月澀，流至宋儒，務為深奧難解，聖賢活潑本領，不可復觀。”黃遵憲對岡千仞的卓識頗為贊同：“聖賢學問，一一皆歸實際，可見諸施行。宋明諸儒之學，為儒家旁門別派，存其說可也，深信之，真有壞學術而誤家國者，今其效既略可睹矣。”他認為晚清的局勢與宋明儒學不切實際、難以施行是密切相關的，宋明儒學的修身養性之說在和平年代尚無大害，而在晚清內憂外患的情況下，宋儒之說絕不可行。黃氏評井上毅《與笠丈人書》時指出：

余嘗謂宋儒學問，為儒家之旁流別支，於先王經世之法、聖人治國之要，蓋未嘗有合；而堅僻自信，直謂得不傳之學，可謂矯誣之甚矣。然後之聖帝明王，知其不可，亦不廢斥其說者，則以其所論修身之學固自不誣故也。當國家承平，優游無事，外無強寇，內無伏戎，宋儒之說行，使人人自愛，奉公守法，不敢為非，國亦可治。即其尊性命而薄事功，雖曰迂闊，亦足以化爭競之端，而平桀驁之氣。以宋儒之說教人，比之焚書坑儒以愚黔首，作用不同，用心則一也。然則宋儒之說，於修己未嘗無功，即治世亦屬可用。特怪當南宋之世，外侮憑陵，疆宇日蹙，即日講求富強，尚恐不保其國，而諸君子乃徒擁皋比，高談性命，坐使勸奸用事，敵患日深，區區半壁之河山，拱手致之他人，而猶未已。此與戎服講《老子》、對賊頌《孝經》何以異乎？孝宗有言，當世之臣，只尚清談。嗟乎！彼諸君子者豈能辭其責哉？

這段話明確指出宋儒學問與先王之法、聖人治國之要相違，黃氏強調儒者當以家國安危為己任，不可只求“修身”。尊性命而薄事功，這是黃遵憲對宋儒不切實際、不懂通變的批判。又如在評井上毅《駁朱元晦桃廟議》云：“儒生泥古，不通世變，多不知禮意。文折衷古今，善於斷制，可謂，五鹿岳岳，朱雲折其角矣。”明清科舉以朱子學為正宗，理學影響甚為深遠，日本漢學家能通達世變，不泥于古，維新求變，黃遵憲對井上氏的讚賞是有感而發的。

由此觀之，黃遵憲推崇的孔孟之道，乃在於兩位聖人都有積極用世、適時權變、實事求是的思想，這與漢宋儒學拘於文意、泥古不化是截然不同的。而這投射在為文之道上，則要求文章應符合孔孟之道、講求變通。黃遵憲曾說“處今日時勢，當以孔、孟之道，行蘇、張之術³²”，這雖然是政治主張，但也可以視作其古文思想的一種宣言，即文章既要符合孔孟之道，又須“視其所處之時地何如³³”，懂得變通而歸於有用。

二、文體講求通變

從以上黃遵憲的文道觀可以看出他是一個極注重通變的人。在《人境廬詩草自序》中，他也表達了創變求新的詩學思想，“今之世異於古，今之人亦何必與古人同？主張在“古人未有之物，未辟之境“中別立詩境，”煉格“則主張”不名一格，不專一體，要不失乎為我之詩³⁴”。通變的思想以及不拘一體的詩學觀讓他在詩界開闢了新天地，而這種講求通變的文學思想也同樣表現在他的古文觀念中。

我們先來讀一段安積良齋的《文論》，黃遵憲極為推重作者論述的為文不必復古之說：

凡作文之法不必六經也，不必秦漢也，不必唐與宋與元明也，辭達而已矣。彼剽剝經典、襲蹈子史，湊合補綴，如裂錦縠而紉之，可謂之辭達乎？規撫韓、柳之文，模效歐、蘇之法，掇精咀華，守其繩尺，可謂之辭達乎？吾所謂辭達云者，能自抒胸臆、出機軸而成一家言者也。道以主之，氣以行之，秩乎其有序也，繁乎其有章也，洋洋乎其有體且有要也。³⁵

安積氏指出為文不必泥古，須自出機杼，成一家之言，這與黃遵憲主張的“今人不必與古人同“不失為我之詩“是不謀而合的，因此黃

氏讚歎道：“皆自道其心得之言，故言之親切。若優孟衣冠，安有此理明辭達之文³⁶”。指出了一味地模擬復古則無“理明辭達“之文。值得註意的是，“理明“辭達“是黃遵憲讚賞此文的兩個關鍵詞，這也是他論評古文的標準，他曾在評賴山陽《霍光論》中明確表達了這一觀點：

論史之文，義理、文章俱佳者為上乘。其專尚義理，則南宋諸儒是也；至專尚文章，但圖自圓其說，取快己意，於事之是非，不復敢究。三蘇作史，亦不免此弊。³⁷

這裡雖然針對論史之文而言，但也同樣適應於其他文體，如黃遵憲評室直清《劉向論》也是從義理、文章兩個角度出發：“文章義理，兩無可取³⁸”。強調“義理“與“文章“，自然而然想到桐城派姚鼐的“義理，考證，文章“之說。如果將姚鼐之論剝離戴震及乾嘉考據學所重視的漢學“考據“背景⁴⁰，以及考慮到姚氏之學在當時影響十分有限、在晚清曾國藩等人大力推崇之後才得以廣泛傳播，而黃遵憲對曾國藩又極為推崇，那麼我們可以據此斷定黃遵憲古文觀念受到了桐城派曾國藩的影響⁴¹。由此也就可以理解黃遵憲“審美趨向和文論主張頗多認同曾國藩之處⁴²”。另外，通過黃遵憲讀經史的經歷，我們也同樣可以看出他與桐城派有許多暗合之處。黃氏特別推崇《春秋》，考察其《春秋大義》評語，可以斷定他深研過《春秋》；此外他還推崇《史記》，評古賀精里《贈茶博士某序》云：“敘述茶事甚詳，而抉剔弊竇，曲盡情狀，如太史公《貨殖傳》《平准書》，奇文也⁴³”。從黃遵憲對二書的推崇，自然也聯想到桐城派始祖方苞的“義法說“亦源於《春秋》與《史記》，“《春秋》之制義法，自太史公發之，而後之深於文者亦具焉⁴⁴”，方氏也同樣推重《貨殖列傳》《平准書》。

當然，我們同樣也要注意安積氏《文論》中指出為文須“有體且有要“，黃遵憲也同樣看重文體的風格，他評岡千仞《含雪窗記》云：“不於題外橫生議論，於文體甚合，而不患枯寂，固知作家異乎凡

流。⁴⁵“可見黃氏注意到此記體文並未橫生議論，似乎主張嚴守文體之界限。然而仔細辨析評語，”不患枯寂“其實指向記體文若不發議論，是易犯枯寂之弊病，因岡千仞”異乎凡流“，才能避免此病。換言之，黃遵憲只是注意到《含雪窗記》的文體特徵，而並未主張嚴守文體之界限、記體文不宜發議論。實際上，黃遵憲曾明確表達對明清文體論的不滿，在評賴山陽《拙堂文話序》中說：

文體分別，起於唐而成於宋。茅鹿門、儲同人輩，斤斤計較，余頗厭之。山陽亦為所惑。此文亦似明人集中明豎者。⁴⁶

“文體分別，起於唐成於宋”之說並不準確，但從這段話可以看出黃遵憲對明清文人嚴守文體界限之論頗有不滿。明茅坤編有《唐宋八大家文鈔》，清儲同人編有《唐宋八大家類選》《唐宋十家文全集錄》，這些選本在凡例、編排、論評中都強調文體之別與文法之異，而這些文體觀念對江戶、明治文壇產生了巨大影響，甚至產生了《續唐宋八大家文讀本》《日本八大家文讀本》等同類選本。賴山陽在序文中稱讚齋藤拙堂“喜作文，年力方壯，敘事論事皆能行其胸臆，而合於古格法⁴⁷”，黃遵憲對此評論道“此數行太弱”，其實黃氏是不贊同作文“合於古格法”之說，他反對泥古，主張文體的通變。黃遵憲認為作文應當據時事而變通，而非因文體而有文法之異，他說：“文章之詳略因乎事，而事之繁簡隨乎時。⁴⁸”

正因為主張不必嚴守文體界限，在評點日本漢文時，黃遵憲往往讚賞實際需要而打破文體局限的做法。如評鹽谷宕陰《函洲遺稿序》：“函洲詩文，無可發揮，故並傳其人，敘述頗有風骨。⁴⁹由於川西士龍（號函洲）所作文章無多，且成就有限，因此鹽谷氏作序時並未就其文進行評說⁵⁰，而將重點放在了川西氏傳記以及兩人之交遊上，如此一來，則打破了序體與傳記體之界限。黃遵憲讚其“敘述有風骨”，顯然是認同鹽谷氏的為文破體之法。

黃遵憲文體通變觀念的形成，與他生長於晚清政治局勢激蕩不甯、士人革新求變的環境密切相關，並不順利的科舉之路、出使異國以及參與新政等經歷都促使他以革新的眼光重新看待傳統之文論，既合理地吸收桐城文論觀念，又始終保持適時通變的思想，這讓他的文體觀與傳統文學批評中的文體論有著貌合神離的關係。

三、作家以“識”為先

文章義理要符合孔孟之道，文章創作要講求通變、不拘文體，這就對作家提出了高要求。在黃遵憲看來，作家最重要的是“識”力，“識”指見識、器識、膽識等，有“識”則文章自然深刻高妙。其實作家批評注重“識”並不是黃遵憲的創舉，中國文學批評史上，嚴羽“學詩以識為主”、李贄“才與膽皆因識見而後充”、袁宗道“器識先矣，而識尤要”、魏禧“積理而練識”等都導夫先路，但黃遵憲提倡的“識”在晚清內外交困、開眼看世界的政治環境下又有新的內涵，具備貫通古今、宏觀世界的眼界方可稱有“識”。

黃遵憲以“識”評文多針對序論文，因序論文是作者表達己見的主要文體。對此類文章，黃氏常關注其觀點是否公正不偏、見識是否高超。如評藤森弘庵《重譯美利哥總記序》“識見絕高，議論絕大⁵¹”。藤森氏序文講人才、士氣關乎國運，此二者為美國獨立之基礎，也是楚漢之爭劉邦最終戰勝項羽的關鍵。黃氏對此論甚為敬服，因藤森氏將地理上遠隔重洋之美國與時間上跨越千年的楚漢之爭貫通，其識力絕非俗儒所能。文末黃遵憲尚有補充：“西人以通商傳教勤遠略，一旦國勢稍衰，則海外屬地皆仇敵也。美即前車之鑒⁵²。”也可見他對世界局勢的洞察。又如被黃遵憲推為“日本第一儒者”的安井息軒，黃氏評其《義人纂書序》共有三條：

入理頗深。

安井息軒議論長於文章。此人經世之才，可大用，惜夫。

安井持論甚正。世有議物徂徠誤斷此獄者，得此可以爽然矣。識足而筆能達之，尤其是快事。⁵³

《義人纂書序》是息軒氏為鍋田氏所輯“赤穗事件”相關材料所成書而作的序言。黃遵憲首先讚賞文章義理深刻，因文中雖盛讚孟子倡導的忠義之氣，但卻支持對復仇者的死罪判決，這一點與物茂卿（徂徠）的觀點相一致，因此得到黃遵憲“持論甚正”的評判。黃氏又以“經世之才”評其人，以“識足而筆能達之”論其文，可見在黃遵憲看來作家的“識”應與文筆相結合，這也是他讚賞安井息軒的主要原因，“近世文章，最以息軒氏為巨擘。其論世之文，皆切中肯綮而深入奧竅，無儒生迂腐之譚，無策士縱橫之習，真若可坐而言、起而行者，理足故也。”⁵⁴“切中肯綮”“理足”“都是”“識”的具體表現。再如井上毅《張良論》，文章駁斥了宋儒對張良去漢歸韓是為了“輔韓成以馳騁於中原”的看法，也駁斥了先儒以張良“終始以復韓仇為志”的觀點。黃遵憲評道：“論子房者，以羅泌⁵⁵策士之知幾，一語最為精當，此文識解超群，筆亦大雅。”⁵⁶此外，黃遵憲還多有對文章識見高超的評語，如評安積良齋《洲崎八景卷序》“八景極可笑，本庸俗吠聲。安積能不鋪敘，落落大方，極有識力”；評《春秋大義·禮經》“絕大識解，絕大議論”；評《春秋大義·素王》“素王制稱至後世而乃驗，此與太史公列諸世家同一奇識矣”，等等。

當然，若議論失當，觀點有失偏頗，即使文章通暢，黃遵憲也必加以嚴厲批判，並歸因於作者識見不遠。如豐臣秀吉征韓一事，曾有多位日本文人撰文評論，黃遵憲評岡千仞《論豐臣氏征韓》“作者竟謂我朝西拓萬里而不用兵於日本，由此豐臣氏一役耳。此為隔靴搔癢矣。向見

青山延壽有《豐太閣論》亦作此語，而其言更誇誕。書生之見，每每如是”，又說“此文所論，未中肯綮”。在《日本文章軌範》裡恰好收有青山氏《豐太閣論》一文，黃遵憲評論道：“豐太閣之征韓，北條相模之卻元，皆為世所稱。雖然，不度德量力，欲以狂妄學其剛果，不至於焦頭爛額不止也。此文識議輕浮，而筆力殊疏達可喜。”⁶⁰此外賴山陽在《北條氏跋》中評論豐臣氏“張惶太甚”，黃遵憲極為讚賞其識力：“張惶太甚，八字，唯山陽見得到、說得出。然比之青山氏論豐臣，懸若天壤。以守為戰，度德量力，足以自強而禦侮。彼啟貪心，勤遠略，自貽困弊者，不思之甚也。山陽一代偉人，其識議非尋常所能夢見。後段議論，雖世世由之可也。”⁶¹黃氏極為推賞的後段議論，乃指賴山陽“知兵之勝敗，在人不在器，我長技自有在焉，可恃也”之論。從黃遵憲對三人的軒輊之評可以看出，他始終把作者識見置於文章筆力之先。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之“識”還集中表現在至理名言上。黃遵憲評安積良齋《耐軒詩草序》云：“作文以章句法度則失之套，照應工巧則失之纖，必有至理名言行乎其不得不行，止乎其所得不止，而後可以不朽。”⁶²將至理名言的作用置於作文法度、工巧之上，正是因為至理名言可充分表達作者之“識”。黃氏在評點日本漢文時，名言警句處總是加以讚賞。如古賀精里《贈茶博士某序》起句即抒發大義：“小大之事，未嘗不始於儉而終於奢。故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儉非中道而猶不失其本。夫子之言，蓋欲世人去末而反本，是憫世之君子所宜留心也。”⁶³黃遵憲評曰：“起語可為格言。”⁶³所以黃老省齋為此也。夫儉猶有弊，況奇技淫巧乎？“又如評《春秋大義·禮經》“精確不磨，妙在恰有聖言為根據”“以史維禮之說，足以抉經心而執經權，文亦沉著痛快”“周世尚文，而其末流即弊而在文勝，文勝則繁而無經，虛而無義，禮之盛，即禮之所由衰，不特老莊一流反其道而行之也。禮

亡然後《春秋》作，絕大識解，絕大議論“，義，字又恰有至言為根據，妙極⁶⁴”。以上“格言”“聖言”“至言”的高妙之處即在於展示了作者的卓識。黃氏與宮島誠一郎筆談時，曾說已經評點藤川三溪《春秋大義》，稱讚“甚有確解，不腐不闊⁶⁵”，其評點也多集中在其中的至理名言上，可見其文學、經學都是以“識”貫之。

綜而言之，黃遵憲以“識”為主的評點實踐，是其古文批評的重要特徵。他與龜谷省軒筆談時，曾明確表達了這一點：“文章之佳，由於胸襟器識。尋章摘句，於字句求生活，是為無用人耳⁶⁶”。

四、餘論

黃遵憲還有對古文存雅去俗、刪繁就簡的理論主張，他論文章的雅俗與他的詩歌理論主張略有不同，他論詩主張“雅正與淺俗結合⁶⁷”，但論文卻講求文雅、批判俗筆，如讚賞佐藤一齋《奉送齋林公赴津島迎接韓使序》“文極莊雅⁶⁸”、尾藤二洲《復柴栗山書》“何其文雅⁶⁹”、鹽谷宕陰《楠公神鈴記》“古厚而典雅⁷⁰”。與之相對的則是對“俗”的批評，如兩次批評佐藤一齋《杉田村觀梅記》“俗筆⁷¹”。“細讀佐藤氏文章，”俗筆“指文風的通俗淺白、文體的不莊重，也即黃氏批評的”尺牘語“。如他對安積良齋《耐軒詩草序》頗有不滿，接連批評道：“以上皆尺牘語⁷²”，“老懷，以下數語，亦似尺牘⁷³”，“薄弱似尺牘，蓋雜明末人習氣⁷⁴”。

在語言的繁簡方面，黃遵憲主張刪繁就簡，讚賞文章的簡潔。他評佐藤一齋《杉田村觀梅記》說：“繁文可刪，繁則冗弱⁷⁵”。“繁”指行文不夠簡潔，特別是不加節制的鋪陳所導致的繁冗之感，如評柴野栗山《詩仙堂志序》“前半敘英雄隱逸，凜凜有生氣；後幅述流連景慕，微傷繁冗⁷⁶”，對序文後半部分的反復渲染加以批評。此外如評塚田虎《勸

學解》：“命意立局，雖能自出機杼，然平鋪直敘而無剪裁，且多冗長拖盪之處。”此文雖能自出機杼，但由於未注意裁剪及繁簡問題，招致黃氏批評，認為其不宜入選。其他如評岡千仞文章“未盡簡練⁷⁷”“惜文稍繁⁷⁸”等，都可以看出黃氏在古文語言方面的要求。

從創作淵源、取法門徑來看，黃遵憲古文創作與古文觀念皆淵源有自，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他極為推重同為客家人的清人魏禧之文。黃氏曾評賴山陽“天姿卓絕，學力未至，加以醞釀，不難摩魏叔子之壘，升蘇長公之堂⁷⁹”。魏叔子即魏禧，黃遵憲曾多次在不同場合表達對魏禧的敬仰，甚至將他與蘇軾並舉。源桂閣曾說：“弟聞君（指黃遵憲）所言，則在貴邦貴蘇軾、魏禧；在敝邦貴賴衰、古賀樸⁸⁰”。黃遵憲極為推重賴山陽，“聞人言賴山陽為日本文人第一，及讀其文，果然不謬⁸¹”，他又將賴山陽與魏禧作比，“山陽、冰叔均所謂豪傑之士也，其規模大抵相同。然山陽不如冰叔之鞭辟入裡也，冰叔尚不如山陽之高視闊步也⁸²”。從晚清駐日公使與日本漢學家的筆談話語中，我們可以察覺黃遵憲對同為客家人的魏禧之推崇遠超何如璋、沈文燾、王韜等人。魏禧論文講究積理而練識，“所謂練識者，博學於文，而知理之要；練於物務，識時之所宜。理得其要，則言不煩而躬行可踐；識時宜，則不為高論，見諸行事而有功⁸³”。黃遵憲論文體講究適時通變、不必泥古，講求文章的經世功用，也同樣重視作者之“識”，這些古文觀念似乎都與魏禧之論不謀而合。古文理念的時代傳承與空間擴展，正可以從黃遵憲在域外的零散漢文批評資料中得到呈現。

注

- (1) 梁啟超著，舒蕪點校《飲冰室詩話》，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第二頁。
- (2) 梁啟超《嘉應黃先生墓誌銘》，陳鍾主編《黃遵憲集》，中華書局二〇一九

- 年版，第二五九八頁。
- (3) 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第三冊，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版，第二〇一頁。
- (4) 梁啟超《飲冰室詩話》，第二四頁。
- (5) 如黃遵憲的小說觀念經由學者剔抉爬梳已得到學界關注，參見左鵬軍《黃遵憲論小說》（左鵬軍《黃遵憲與嶺南近代文學叢論》，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二〇一七年版）等。
- (6) 郭真義、鄭海麟編著《黃遵憲題批日人漢籍》，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版。
- (7) 陳錚主編《黃遵憲集》，中華書局二〇一九年版。
- (8) 林振武、鄭海麟、魏明枢、郭真義編著《黃遵憲年譜長編》，中華書局二〇一九年版。
- (9) 《清籟新誌》第三十八號，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四月十六日，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
- (10) 錢仲聯《人境廬詩草箋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第四三二頁。
- (11) 黃遵庚、黃幹甫《黃遵憲生平事蹟》，《黃遵憲集》，第二六一六頁。
- (12) 黃遵庚、黃幹甫《黃遵憲生平事蹟》，《黃遵憲集》，第二六一六頁。
- (13) 黃遵憲《拜曾祖母李太夫人墓》，《黃遵憲集》，第一八〇頁。
- (14) 鄭海麟《黃遵憲》，廣東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第四頁。
- (15) 黃遵憲《致梁啟超函》（一九〇二年五月），《黃遵憲集》，第八〇二頁。
- (16) 黃遵憲《致梁鼎芬函》（一八九五年三月二七日），《黃遵憲集》，第六〇八頁。
- (17) 有的傳記資料根據黃遵憲兩次鄉試未中而產生的對科舉制度的批判質疑情緒，以及黃氏日後擺脫科舉制度束縛、從事務實的外交工作等，從而推斷黃遵憲“早視八股時文如同廢紙，把試院的場所等於土子受罰的監牢”，甚至認為黃氏參加嘉應州的童子試也是迫不得已，這顯然不符合實情。參見黃遵庚、黃幹甫《黃遵憲生平事蹟》，《黃遵憲集》，第二六一七頁。
- (18) 《與日本友人大河內輝聲等筆談·庚辰筆話》，《黃遵憲集》，第一二七〇頁。
- (19) 黃遵憲評藤川三溪著《春秋大義》，明治癸未（一八八三）刻本，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
- (20) 黃遵憲《感懷三首·其三》，《黃遵憲集》，第一一五頁。
- (21) 黃遵楷《先兄公度先生事實述略》，《黃遵憲集》，第二六一一頁。
- (22) 有論者提出黃遵憲認為孔子與周公、孟子及後世所謂儒學有本質區別，“周公是，以教民服從為主義，與孔子不可同日而語”，“孟子所言，往往高遠，不像孔子之言一一皆歸實際”，因此認為黃氏反對周孔並稱、孔孟並

稱，這種觀點值得商榷。黃遵憲極尊崇孔子，這並無疑義，但從黃氏評批《春秋大義》可以看出他對周公、孟子也是極為推崇的。參見郭真義《日人漢籍中的黃遵憲題批述評（代前言）》，《黃遵憲題批日人漢籍》，前言第九頁。

- (23) 黃遵憲評藤川三溪著《春秋大義》。
- (24) 元田南豐評藤川三溪著《春秋大義》。
- (25) 黃遵憲評藤川三溪著《春秋大義》。
- (26) 黃遵憲《春秋大義序》，《黃遵憲集》，第四一六頁。
- (27) 黃遵憲《致梁啟超函》，《黃遵憲集》，第八〇二頁。
- (28) 岡千仞《複鷄目生書》，《黃遵憲題批日人漢籍》，第一八九頁。
- (29) 黃遵憲批岡千仞《複鷄目生書》，《黃遵憲題批日人漢籍》，第一八九頁。
- (30) 《斯文一斑》第六集，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
- (31) 井上毅《梧陰存稿》卷二，六合館書店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版，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
- (32) 黃遵憲批戴慈《六國論》，《黃遵憲題批日人漢籍》，第二八頁。
- (33) 《與日本友人大河內輝聲等筆談·庚辰筆話》，《黃遵憲集》，第一二六九—一二七〇頁。
- (34) 黃遵憲《人境廬詩草自序》，《黃遵憲集》第一一〇頁。
- (35) 石川鴻齋編《日本文章軌範》卷三，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再刻本，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
- (36) 黃遵憲評安積良齋《文論》，石川鴻齋編《日本文章軌範》卷六。
- (37) 黃遵憲評賴山陽《霍光論》，《黃遵憲題批日人漢籍》，第三三三頁。
- (38) 黃遵憲評室直清《劉向論》，《黃遵憲題批日人漢籍》，第三三三頁。
- (39) 姚鼐《述庵文鈔序》，姚鼐著，劉季高標校《惜抱軒詩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第六一頁。
- (40) 參見漆永祥《乾嘉考據學家與桐城派關係考論》，《文學遺產》二〇一四年第一期。
- (41) 黃遵憲在給梁啟超的信中稱讚曾國藩“學問能兼考據、詞章、義理三種之長”，可見黃氏對姚鼐之說極為認同，參見黃遵憲《致梁啟超函》，《黃遵憲集》，第八一七頁。
- (42) 王標《晚清知識分子對日本漢文的評價——以黃遵憲為中心》，《杭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二〇一四年第四期。
- (43) 黃遵憲評古賀精里《贈茶博士某序》，石川鴻齋編《日本文章軌範》卷二。
- (44) 方苞《又書賈殖傳後》，方苞著，劉季高校點《方苞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第五八頁。

- (45) 黃遵憲批岡千仞《含雪窗記》，《黃遵憲題批日人漢籍》，第二〇五頁。
- (46) 黃遵憲評賴山陽《拙堂文話序》，石川鴻齋編《日本文章軌範》卷二。
- (47) 賴山陽《拙堂文話序》，石川鴻齋編《日本文章軌範》卷二。
- (48) 黃遵憲評藤川三溪《春秋大義》。
- (49) 黃遵憲評鹽谷宕陰《函洲遺稿序》，石川鴻齋編《日本文章軌範》卷二。
- (50) 《函洲遺稿》中的文章有些附有鹽谷宕陰的評論，也可能因為評論置於文後，因此在序中並未對其文進行評說，黃遵憲評語說“函洲詩文”，可能並未讀《函洲遺稿》，僅讀了《函洲遺稿序》一文。參見《函洲遺稿》，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本。
- (51) 黃遵憲評藤森弘庵《重譯美利哥總記序》，石川鴻齋編《日本文章軌範》卷二。
- (52) 黃遵憲評藤森弘庵《重譯美利哥總記序》，石川鴻齋編《日本文章軌範》卷二。
- (53) 黃遵憲評安井息軒《義人纂書序》，石川鴻齋編《日本文章軌範》卷二。
- (54) 黃遵憲評安井息軒《鬼神論》，石川鴻齋編《日本文章軌範》卷六。
- (55) 此為黃遵憲誤記，羅泌當為羅大經，“策士之知幾”出自羅大經《鶴林玉露》，參見羅大經著、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第三〇七頁。
- (56) 黃遵憲評井上毅《梧陰存稿》卷二，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
- (57) 黃遵憲評安積良齋《洲崎八景卷序》，石川鴻齋編《日本文章軌範》卷二。
- (58) 黃遵憲評藤川三溪《春秋大義》。
- (59) 《黃遵憲題批日人漢籍》，第一八四頁。
- (60) 《日本文章軌範》卷六。
- (61) 《黃遵憲題批日人漢籍》，第六頁。
- (62) 《日本文章軌範》卷二。
- (63) 《日本文章軌範》卷二。
- (64) 黃遵憲評藤川三溪《春秋大義》。
- (65) 《光緒六年五月四日筆談（一八八〇年六月二日）》，《黃遵憲集》，第一三六七頁。
- (66) 《庚辰筆話》，《黃遵憲集》，第一二六九頁。
- (67) 左鵬軍《黃遵憲的詩歌創變、詩學觀念與文化選擇》，《文學遺產》，二〇一五年第六期。
- (68) 黃遵憲評佐藤一齋《奉送述齋林公赴津島迎接韓使序》，石川鴻齋編《日本文章軌範》卷二。
- (69) 黃遵憲評尾藤二洲《復柴栗山書》，石川鴻齋編《日本文章軌範》卷五。
- (70) 黃遵憲評鹽谷宕陰《楠公神鈴記》，石川鴻齋編《日本文章軌範》卷一。
- (71) 黃遵憲評佐藤一齋《杉田村觀梅記》，石川鴻齋編《日本文章軌範》卷一。
- (72) 黃遵憲評安積良齋《耐軒詩草序》，石川鴻齋編《日本文章軌範》卷二。
- (73) 《日本文章軌範》卷一，明治十五年刻本。
- (74) 黃遵憲評賴山陽《上樂翁公》，《日本文章軌範》卷五，明治十五年刻本。
- (75) 《戊寅筆話》，《黃遵憲集》，第一二〇五頁。
- (76) 《光緒四年七月三日筆談（一八七八年八月一日）》，《黃遵憲集》，第一四〇二頁。
- (77) 魏禧《答施愚山侍讀書》，魏禧著，胡守仁、姚品文、王能憲校點《魏叔子文集》，中華書局二〇〇三年版，第二八九頁。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講師）